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心愿目标定期定额投资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者”）

乙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东证资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电子直销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心愿目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心愿定投”）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心愿定投”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一种形式，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心愿定投计划的申请，该计划约定投资基金的名称及代码、定投周期（每日、每周、每双周或每月）及每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支付方式（银行卡扣款或东方红货币 D 份额赎回转申购，下文统称“支付方式”）、心愿目标金额等，由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根据计划于每期实际扣款日自动完成对甲方指定的银行卡扣款或发起其持有的东方红货币 D 份额的赎回申请并发起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合同通过乙方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统称“网上”）进行交易，且持有乙方网上交易定投业务所支持的银行卡或持有东方红货币 D 份额的自然人投资者。

3、“网上交易”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

4、“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是指乙方指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要求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

## 第二条 心愿定投业务内容

### 1、开立心愿定投计划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心愿定投计划，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投的银行卡（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或东方红货币 D 份额作为支付方式，设置定投周期和每期扣款日、投资基金的名称及代码、每期扣款金额、心愿目标金额等。甲方用于办理乙方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指定账户应先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开立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

### 2、持仓独立

按照开立心愿定投计划时选择的支付方式增开独立交易账户，若支付方式选择为银行卡，则增开银行卡下的独立交易账户；若支付方式选择为东方红货币 D 份额，则增开货币 D 份额资金来源的银行卡下的独立交易账户。甲方将通过独立交易账户持有通过心愿定投计划定投扣款、交易确认获得的基金份额。定投基金如发生红利再投，甲方也将以独立交易账户获得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不同交易账户下持仓份额相互独立，同一交易账户下资金先进先出。赎回时，遵循同卡进出原则，只能赎回到基金份额资金来源对应的银行卡或赎回转申购东方红货币 D 份额。

乙方可以此计算甲方通过心愿定投计划获得的基金份额以及参考市值、收益成本指标等数据，以对比甲方设置的心愿目标金额达成情况。

### 3、定投周期及每期扣款日

乙方心愿定投业务有每月、每周、每双周、每日四种周期可选。若心愿定投计划以“每月”作为定投周期，每期扣款日仅可设置为每月 1 日至 28 日中的任一日；若心愿定投计划以“每周”或“每双周”作为定投周期，每期扣款日可设置为每周或每双周的周一至周五中任一日；若心愿定投计划以“每日”作为定投周期，定投扣款起始日期默认为心愿定投计划设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

#### **4、定投扣款**

乙方按照甲方开立的心愿定投计划发起指令，若支付方式选择为银行卡，则向甲方指定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据此在指定账户按约定的扣款金额扣款（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乙方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另行约定）；若支付方式选择为东方红货币 D 份额，则按约定的扣款金额为甲方发起其持有的东方红货币 D 份额的赎回申请。乙方会在扣款成功当日为甲方提起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5、扣款条件与定投补扣**

心愿定投计划的每期扣款金额为甲方约定的固定金额。

甲方开立心愿定投计划后，需保证指定账户或其持有的东方红货币 D 份额在约定扣款日全天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当甲方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发生不可抗力时，会导致心愿定投计划约定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若心愿定投计划以“每周”、“每双周”或“每月”作为定投周期，将于周期内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补扣；若心愿定投计划以“每日”作为定投周期，则当日扣款失败且不予顺延。

#### **6、定投顺延**

甲方开立心愿定投计划后，若计划约定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基金暂停申购时，则顺延至该定投周期内下一交易日执行。如遇特殊情形，以届时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 **7、定投异常处理方式**

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将于定投周期内下一个交易日发起补扣，可补扣次数以乙方的业务规则或甲方收到的提示为准，最后一次补扣扣款仍不成功的，当期定投不再发起并计入失败次数。由于约定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基金暂停申购等原因导致的定投顺延，不计入失败次数。以上补扣与顺延，跨周期不再发起，即每个心愿定投计划于每个定投周期最多投资一次。连续多期定投失败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甲方的该心愿定投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触发暂停或终止心愿定投计划的具体定投失败期数及条件以甲方在第一次定投失败时收到的提示为准。

#### **8、定投成交价格 and 确认**

定投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定投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得出，份额计算方式同基金单笔申购。每期成功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交易日确认成功后计入甲方的基金账户。甲方可自 T+2 个交易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 **9、心愿定投业务的查询**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或拨打乙方客服热线（400-920-0808）查询心愿定投计划和定投交易申请确认的相关内容，包括约定的投资基金、定投周期和每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确认份额等。

#### **10、定投的限额**

定投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最高扣款金额不超过相应支付机构单笔最高扣款金额。如遇乙方旗下基金申购限制或暂停交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当期定投的限额可根据定投产品的可申购限额进行调整。定投金额超过产品（剩余）日累计购买

限额，定投按（剩余）日累计购买限额发起扣款；定投金额高于产品单笔最高限额，按产品单笔最高限额发起定投扣款；定投金额低于产品单笔最低限额，定投发起失败。

#### **11、更换定投扣款指定账户**

如果甲方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异常等情况，在网上交易定投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扣款指定账户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甲方应首先终止网上交易心愿定投计划以及解除委托收付款服务协议，再进行扣款指定账户的变更。在扣款指定账户变更完成后，甲方可以使用新的扣款指定账户重新签订委托收付款服务协议并重新签订网上交易心愿定投计划。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12、定投申购基金产品、适用费率以及支付方式**

支持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定投申购费率及支付方式以乙方公告为准。

#### **13、同一扣款日多个心愿定投计划的处理**

甲方可针对一支或多支基金同时开立多个心愿定投计划。同一个投资者在同一实际定投扣款日多个心愿定投计划的扣款顺序按照随机处理。

#### **14、心愿定投计划的修改、暂停和恢复**

甲方可通过东方红 APP 修改正常状态的心愿定投计划（暂不支持通过官网管理心愿定投计划），每次修改可变更定投周期和每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心愿目标金额，但不可变更投资基金、支付方式。甲方可暂停正常状态的心愿定投计划并恢复已暂停的心愿定投计划。除约定扣款日业务处理时间以外，其他时间均可修改、暂停、恢复心愿定投计划。

#### **15、心愿定投计划终止**

甲方可终止正常状态的心愿定投计划，且终止后立即生效。

甲方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设置的所有的网上交易心愿定投计划也将随之终止。

心愿定投计划终止但独立交易账户中仍持有基金份额时，仍可到心愿定投计划下发起赎回。

#### **16、心愿目标达成情况对比**

乙方可对比独立交易账户下持仓份额的参考市值与乙方设置的心愿目标金额，结合心愿定投计划扣款次数，在 APP 相关页面上提示甲方心愿目标达成情况。

心愿目标达成后，不会影响心愿定投计划的状态与独立交易账户下的持仓份额。甲方可选择自行修改心愿定投计划或赎回独立交易账户持仓份额。

#### **17、赎回持仓份额**

甲方可通过东方红 APP 申请赎回心愿定投计划下的持仓份额（暂不支持通过官网发起赎回，暂不支持发起转换/转托管）。赎回确认成功后，由于持仓份额的变化，可能会对心愿目标达成情况产生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必须暂停或终止心愿定投计划后才能发起赎回心愿定投计划下的持仓份额。

#### **17、分享心愿定投计划**

甲方若选择分享心愿定投计划，需同意分享时会涉及到甲方性别及开立的心愿定投计划名称的共享。。

#### **18、适当性管理**

心愿定投计划签订后，若甲方重新风险测评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且投资基金为非低风险等级，则会提示甲方确认心愿定投计划将会自动暂停；若甲方重新风险测评为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且低于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则会提示甲方确认，不影响正常发起心愿定投计划；若甲方风险测评超过一年未更新，则会通过短信或客户端提示甲方更新，如超过两年未更新的，心愿定投计划将自动暂停。

#### **19、解除代扣协议**

甲方可以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收付款服务协议,但解除协议之前须先将乙方网上交易的相关心愿定投计划终止。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网上交易的合法用户且符合第一条有关投资者范围规定,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心愿定投业务。

2、甲方应保证约定扣款日当天全天指定账户有足够的金额且扣款日当日指定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因甲方原因无法从指定账户上扣款或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无法扣款成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在开通此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心愿定投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甲方应遵循本协议第二条所有心愿定投业务规则。

4、甲方应按照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心愿定投计划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定期向约定银行卡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或发起其持有的东方红货币D份额的赎回申请。若甲方约定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乙方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进行扣款。如遇特殊情形,以届时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密码验证后提交的任何委托都将视为甲方自身的行为或经甲方合法授权的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因该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第六条 风险提示**

1、“心愿定投”为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的一种形式,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乙方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3、由于资金支付结算渠道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乙方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心愿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瘟疫、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5、甲方必须是指定账户所有人，指定账户可以支付甲方指定业务的款项。乙方仅根据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向有关支付机构发出委托收付款指令，但并不保证委托收付款一定成功。甲方有义务及时查询交易申请的成交情况，因甲方未及时查询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交易申请办理指定账户收付款业务，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前，应仔细阅读并遵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心愿定投协议》及网上交易委托代扣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并妥善保管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乙方仅对甲方的交易申请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根据甲方账户信息和密码提交的交易申请而进行的收付款，其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7、指定账户因存款余额不足等任何原因造成无法转账收付的，甲方的交易申请相应失败，其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需妥善保管指定账号的安全，乙方仅根据本协议通过该账户办理委托收付款业务，任何第三方利用该账户进行盗用、转移资金或任何非法活动，或该账户发生诉讼、冻结或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而与乙方无关。

9、鉴于心愿定投业务（支付方式为银行卡）是基于乙方与资金支付结算渠道的合作关系，因此一旦相关的合作关系终止，与之关联的心愿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10、本协议的生效并不以乙方和甲方本人签署作为必要条件，甲方一旦开通该项业务即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并充分知晓和理解，且同意、接受并遵照执行各约定事项。

##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业务规则和电子直销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2、本协议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本公司保留本协议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做出合理的修改，修改后规则自发布之时生效。